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 目 号：CQS24A01287

采购执行编号：CTBU-JZ2024070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智能驾驶环境仿
真沙盘系统项目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工商大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
五、投标保证金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七、投标有关规定	- 5 -
八、联系方式.....	- 5 -
九、其他要求.....	- 5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6 -
二、项目建设目标与功能要求	- 6 -
※三、现场演示.....	- 19 -
五、其他要求.....	- 20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21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21 -
二、报价要求.....	- 21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2 -
四、付款方式.....	- 23 -
※五、履约保证金（缴至重庆工商大学指定账户）	- 23 -
※六、违约责任.....	- 23 -
七、知识产权.....	- 24 -
八、培训.....	- 24 -
九、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24 -
十、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24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26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6 -
二、评标方法.....	- 27 -
三、评标标准.....	- 28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29 -
五、废标条款.....	- 30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31 -
一、投标人.....	- 31 -
二、招标文件.....	- 31 -
三、投标文件.....	- 31 -
四、开标.....	- 33 -
五、评标.....	- 33 -
六、定标.....	- 33 -
七、中标.....	- 34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4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35 -
十、交易服务费	- 35 -
十一、签订合同	- 35 -
十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36 -
十三、其他.....	- 36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格式（样本）	- 37 -
一、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7 -
二、采购廉洁协议格式	- 42 -
三、履约保函格式	- 44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一、经济文件.....	- 46 -
二、技术（质量）文件	- 48 -
三、商务文件.....	- 50 -
四、其他.....	- 53 -
五、资格文件及其他	- 59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工商大学对重庆工商大学智能驾驶环境仿真沙盘系统项目(采购计划编号: CQS24A01287)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及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人数量 (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能驾驶环境仿真沙盘系统	120.00	2.4	1	工业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预算金额为 120.00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投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 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请到“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s://zbcg.ctbu.edu.cn/>) 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 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2.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200 元/包。

(五) 投标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重庆工商大学厚德楼 8002。

(六) 投标开始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北京时间 9: 0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北京时间 9: 30

(七)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 其投标文件才被接受:

1. 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 按实缴纳了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

(八) 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北京时间 9: 30

(九) 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十)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概不负责，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一）缴纳方式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文件购买费（200.00元）、投标保证金（24000.00元）进行足额缴纳，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同一分包下的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须分开缴纳）汇至以下账户，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二）重庆工商大学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账号：9558853100753300080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1. 汇款的供应商须在付款凭证摘要/用途中填写“CTBU-JZ2024070”，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纸质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3. 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三）其他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另外提供基本账户信息（单独手持），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开户银行、开户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采购人顺利开具招标文件购买费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联系人：孟老师

电 话：023-62768357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二）技术咨询

联系人：杨智宇

电话：150 0237 1117

九、其他要求

供应商请在提交投标文件的规定时段从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西门）（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进入，请主动向门卫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同时请及时向门卫通报采购项目名称（同时出示投标文件等证明材料），以便门卫核查报备信息。投标文件提交结束后，请供应商及时离校，不停留不逗留（注：供应商来校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若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延误的，后果自负。若因此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限价(元)	数量	备注
1	沙盘智能网联实训小车	98000.00	1台	1. 智能驾驶环境仿真沙盘教学系统为核心产品； 2. 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智能驾驶环境仿真沙盘教学系统	1102000.00	1套	

二、项目建设目标与功能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1	沙盘智能网联实训小车	<p>1. 功能要求：</p> <p>1.1 车身整体采用模块化、轻量化框架结构，可集成安装雷达、摄像头、导航和计算单元等自动驾驶软硬件设备，能够结合教学实训需求进行便捷快拆；</p> <p>1.2 自动驾驶系统硬件采用车规级传感器和计算单元，能够支撑L4级别自动驾驶系统稳定运行；</p> <p>1.3 支持实现L4级别自动驾驶功能，能够实现模块化建图、定位导航、路径规划、停障避障等功能；</p> <p>1.4 提供接口API，开源自动驾驶感知、决策和控制模块源代码，便于后期进行二次开发和集成；</p> <p>2、配置及性能参数：</p> <p>2.1 车身结构及性能</p> <p>*①设计尺寸（长 x 宽 x 高）：490mm≤长度≤540mm，330mm≤宽度≤380mm，300mm≤高度≤340mm；</p> <p>②整车质量：9kg~11.5kg；</p> <p>③运行速度：0-3.3km/h；</p> <p>④续航里程：自动驾驶模式下≥1.5小时，手动驾驶模式下≥3小时；</p> <p>⑤最大爬坡角度：20°；</p> <p>⑥运动性能：四轮四驱，配备四台一体式无刷电机，电机内置编码器及驱动器；支持RS485总线或CAN总线通信；支持转速和温度等信息反馈；</p>

	<p>*⑦结构形式：具有阿克曼转向和差速转向两种转向控制方式，能够在配套的遥控器对两种转向模式进行切换控制；</p> <p>⑧减震结构：具有独立悬挂减震结构；</p> <p>※⑨灯光系统：具有前转向灯、后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以及照明大灯，各车灯的显示状态与车辆行驶状态匹配并且具有车辆故障模式警告提示，可满足夜间场景实验教学所用；</p> <p>2.2 安全措施</p> <p>①停车模式：具有空档和驻车档两种驻车模式，能够在配套的遥控器对两种驻车模式进行切换控制；</p> <p>②紧急停车装置：车身具有紧急停车按钮；</p> <p>③系统自保护：具有心跳保护、电流保护和温度保护；</p> <p>2.3 通讯：底盘提供 UART（USB）、标准 CAN 通信接口；支持有线/无线通信，支持 4G/5G，为整车提供室内和室外通信支持；</p> <p>2.4 VCU 整车控制单元</p> <p>工作电源：9-28V；</p> <p>通讯及接口：1 路 CAN，2 路 485 工作模式 1 路单线串口。开关量模拟量输出；</p> <p>处理器：采用的符合 AEC-Q100 安全标准的车规级 32 位微控制器，主频 80MHz，硬件浮点单元，存储器：Flash 2MB，SRAM 64KB；</p> <p>程序刷写：支持自动生成代码、自动刷机，串口升级；支持开发环境 matlab 控制模型开发；支持二次开发。</p> <p>2.5 计算单元</p> <p>功能：负责无人驾驶感知(雷达、图像等)、决策、控制、底层通信模块的处理，具有精确的多模式 AI 推理功能，用于以高性能推理，将各种流行的 DNN 模型和 ML 框架部署到边缘，以执行诸如实时分类和对象检测，姿势估计，语义分段和自然语言处理（NLP）等任务；</p> <p>CPU：主频≥ 2.0GHz；</p> <p>GPU：NVIDIA Ampere 架构 GPU，主频≥ 918MHz；</p> <p>NPU：≥ 100Tops Int8；</p> <p>内存：\geq板载 16GB；</p> <p>存储：支持 M.2 2280 NVME SSD 扩展，支持 TF 扩展；</p> <p>以太网：2xRJ45，10/100/1000Mbps；</p> <p>WIFI/BT：可扩展 4G/5G 模块和 WIFI/BT 模组；</p> <p>显示接口：HDMI，最高能够支持 4k@60Hz；</p> <p>USB：、USB3.0、USB2.0、TYPE-C</p> <p>TPM/TCM：板载 Z32H330TC TCM/TPM 2.0 模块；</p> <p>电源输入：12V；</p> <p>操作系统：Ubuntu20.04</p>
--	--

		<p>支持 WiFi+BT/5G/4G/LoRa/Zigbee、NVMe SSD、GPS 模块、TPM/TCM 加密模块等功能扩展；</p> <p>2.6 激光雷达模块</p> <p>具体参数如下：</p> <p>激光波长：905nm</p> <p>人眼安全级别：Class 1 (IEC60825-1: 2014) (人眼安全)</p> <p>量程(@100klx) ≥40m@10%反射率，70m@80%反射率；</p> <p>近处盲区：0.1m；</p> <p>FOV ≥360° (水平) × -7° -52° (竖直)；</p> <p>测距随机误差 (1σ) : ≤2cm(@10m)、≤3cm(@0.2m)；</p> <p>角度随机误差 (1σ) : <0.15° ；</p> <p>点云输出：200,000 点/秒 (可配置第一回波) ；</p> <p>点云帧率：10Hz (典型值)；</p> <p>数据网口：100 BASE-TX 以太网；</p> <p>数据同步方式：IEEE 1588-2008 (PTPv2), GPS；</p> <p>虚警率(@ 100 klx)：<0.01%；</p> <p>供电电压范围：9~27V DC；</p> <p>2.7 视觉模块</p> <p>配置的视觉相机具体参数要求如下：</p> <p>测距范围：0.2~10m</p> <p>Baseline：60mm</p> <p>测距精度：±3%@5m；±5.5%@8m</p> <p>Depth：分辨率：640*360，帧率：25fps，FOV：H80° /V50° ±3°</p> <p>RGB</p> <p>RGB：分辨率：640*480，帧率：25fps，FOV：H88° /V55° ±3°</p> <p>曝光类型：Global Shutter</p> <p>IMU：6 轴</p> <p>工作电压：5V ±10%</p> <p>2.8 超声波雷达模块</p> <p>超声波雷达模块支持雷达数据融合软件系统，能够与激光雷达的数据进行融合处理，对激光雷达盲区内障碍物进行补盲并进行检测；</p> <p>输入电压：10-30V；</p> <p>工作电流：≤100mA；</p> <p>平面物体量程：20cm-500cm；</p> <p>盲区距离：0-20cm；</p> <p>输出方式：UART 串口/继电器等；</p> <p>工作周期：≤100ms；</p> <p>响应时间：≤1s；</p>
--	--	--

		<p>常温测量精度: $\pm 1\text{cm}$;</p> <p>探头中心频率: $40\text{K}\pm 1.0\text{KHz}$;</p> <p>2.9 毫米波雷达模块</p> <p>调制方式: FMCW;</p> <p>测距范围: $0.10\sim 30\text{m}(120^\circ)$;</p> <p>距离测量分辨率: $\leq 0.20\text{m}$;</p> <p>距离测量精度: $\pm 0.10\text{m}$;</p> <p>测角范围: $\geq 120^\circ$;</p> <p>角精度: $\leq \pm 1^\circ$;</p> <p>速度范围: $-20\text{m/s}\sim +20\text{m/s}$;</p> <p>速度分辨率: $\geq 0.31\text{m/s}$;</p> <p>速度精度: $\pm 0.16\text{m/s}$;</p> <p>天线通道数: 3TX/4RX=12 通道;</p> <p>循环周期: $\leq 60\text{ms}$;</p> <p>电源: $9.0\text{V}\sim 24\text{VDC}$;</p> <p>功耗: 2.5W;</p> <p>雷达发射频率遵循 ETSI&FCC: $76\sim 77\text{GHz}$;</p> <p>2.10 导航模块</p> <p>1) 定位</p> <p>GPS: L1C/A, L5</p> <p>BDS: B1I, B2a</p> <p>GLONASS: G1</p> <p>Galileo: E1, E5a</p> <p>QZSS: L1C/A, L5</p> <p>SBAS L1C/A</p> <p>2) 信号重捕</p> <p>信号跟踪灵敏度: -165dBm</p> <p>信号捕获灵敏度: -148dBm</p> <p>3) 精度</p> <p>授时精度: $\leq 5\text{ns}$</p> <p>标准单点定位精度: $H \leq 1.5\text{m}, V \leq 3\text{m}$ (1σ, PDOP≤ 4)</p> <p>测速精度: $\leq 0.02\text{ m/s}$ (PDOP ≤ 4)</p> <p>4) RTK</p> <p>RTK 精度: H: $\pm (8 + 10^{-6} \times D)\text{ mm}$</p> <p>V: $\pm (15 + 10^{-6} \times D)\text{ mm}$ D 为基线长度(单位: km)</p> <p>5) 数据速率</p> <p>测量&定位: 5Hz (后续升级可支持 10Hz)</p> <p>RTK: 5Hz (后续升级可支持 10Hz)</p> <p>2.11 显示屏</p>
--	--	--

		<p>显示屏尺寸：≥7寸；</p> <p>分辨率：≥1920x1080；</p> <p>接口：USB/HDMI/电源接口；</p> <p>2.12 车路协同车载模块</p> <p>1) 模块采用标准 CAN 1939, 15765 协议与车辆 CAN 总线进行信息读取分析功能；</p> <p>2) 车载 OBU 模块能够获取路侧单元 RSU 的数据，协助实现 V2I 场景；</p> <p>3) 车载 OBU 支持与网联云平台通信功能，能够将车辆底层运行数据、感知数据和无人驾驶决策控制数据与网联云平台实时共享；</p> <p>4) 支持车车协同 (V2V)、车路协同 (V2I)，支持车辆碰撞预警、编队行驶、车辆异常提醒等协同网联功能的实现；</p> <p>2.13 自动驾驶功能</p> <p>1) 交通标志和标线识别</p> <p>限速标志标识及响应、车道线识别及响应</p> <p>2) 交通信号灯识别</p> <p>机动车信号灯识别及响应、方向指示信号灯识别及响应</p> <p>3) 跟车行驶</p> <p>保持固定速度稳定跟车行驶</p> <p>4) 无信号灯的人行横道通行</p> <p>在城市道路环境的无信号灯的人行道路段，无人车能够对人行道和行人进行及时有效识别，并做出控制决策</p> <p>5) 前方障碍物避障</p> <p>在城市道路或高速公路等直行虚线路段，对障碍物进行识别并作变道规避动作</p> <p>6) 全局路径规划</p> <p>给出任意起点 A、任意点 B、任意点 C、终点 D，测试车辆能够自动规划出 A-B-C-D 的行驶路径。</p> <p>2.14 车载 CAN 通信模块</p> <p>1) 通信调试：使用上位机软件，进行通讯控制调试；</p> <p>2) 控制软件能够实现对驱动系统前进、后退、加减速、转向和制动系统的响应和性能测试；</p> <p>3) 通过 CAN 通信发送数据控制转向角度；</p> <p>4) 可以使用专用分析软件或通过图形化快速编程实现 CAN 总线协议解析，控制转向角度与驱动、制动控制；</p> <p>5) 可以与自动驾驶仿真软件进行联动，实现硬件在环系统控制。</p> <p>*6) 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培训课时不少于 32 课时，其中 CAN 测试设备培训不低于 10 课时，内容包括《总线基础介绍》、《CAN 总线协议》、《CAN 电路设计和 LIN 总线》、《CAN 网络拓扑结构</p>
--	--	--

		设计》、《CAN 总线网络管理》、《CAN FD 与 CAN 各阶段技术对比》，培训服务方案应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提供不少于 250 页 PPT 课件（中标后提供）。
2	智能驾驶环境仿真沙盘教学系统	<p>一、道路基础路面：</p> <p>*1) 城市道路沙盘套件，整体采用无底座落地式设计，路面高度距地面 3.5cm 以内；根据设计方案，沙盘拼接后的占地面积≥ 80平方米；</p> <p>2) 城市道路沙盘套件可根据场地环境和实际测试需求，使用道路模块自行设计拼接出不同的道路场景，并支持在已有道路沙盘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无损二次拓展，拼接出新路网结构的道路沙盘；</p> <p>3) 能够根据实际测试需要，使用配套的拼接结构件将道路模块自由组合拼接，可实现所需的任意长度、任意车道数量的不同道路场景，单车道宽度≥ 46cm；</p> <p>*4) 沙盘的道路由多个长宽尺寸≤ 50mm*50mm 的标准道路模块和异形道路模块拼接而成。标准道路模块采用 ABS 注塑工艺制作，路基及路面一体化成型，标准道路模块单块重量≤ 2100g；</p> <p>5) 标准道路模块和异形道路模块的路面均采用皮纹腐蚀工艺，具有明显的颗粒状纹理，路面反光度和颗粒质感与真实柏油路接近并具有卓越的耐磨性能，测试车辆在路面测试过程中不出现打滑现象，路面摩擦系数：0.4-0.6；</p> <p>6) 道路模块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够满足多车同时进行测试的路面载荷测试要求，能够承载测试人员的正常走动和踩踏；单块承重≥ 100KG；</p> <p>7) 不同道路模块使用 ABS 一体注塑成型的子母结构件拼接，拼接后相邻的路面和结构件三者之间接口缝隙和高差偏差不超过± 1mm；</p> <p>8) 路面单元和路肩支持徒手且无损拆卸和安装（不借助任何工具），反复拆卸不会对拼接精度产生损耗和影响，拆装寿命达 4000 次以上；</p> <p>9) 具有单独的坡道模块，能够与实验室场地路面连接开设多个出入口，使测试车辆能够直接从实验室地面行驶至沙盘道路路面；</p> <p>10) 道路模块路底部预留横、纵向线槽，路肩具有走线槽和穿线孔，沙盘所需的强弱电路采用暗走线，检修时能够以每个路肩和路面为单元进行局部拆卸维修；</p> <p>*11) 配置单一道路场景模式，能够使用标准道路模块实现以下路况和场景之间的任意切换和灵活拼接，满足教学实训的简单测试任务场景需求，包含①直行、②左转、③右转、④直角弯路、⑤十字路口、⑥丁字路口等道路场景；</p> <p>12) 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道路模块损坏现象，可能随时使用标</p>

		<p>准道路模块备件进行替换；</p> <p>二、道路路肩：</p> <p>1) 沙盘道路路肩可使用子母结构件拼接安装于道路两侧，可灵活拆卸，能有效防止车辆在测试过程中因车道偏离而冲出道路路面；</p> <p>*2) 路肩整体高度$\geq 7.5\text{cm}$，采用 ABS 一体注塑成型工艺制作；</p> <p>3) 路肩设有可拆卸式橡胶防滑结构，增大与地面摩擦力，防止沙盘道路与地面发生相对位移；</p> <p>4) 所有路肩均具有圆形和方形固定孔位，圆形固定孔位可用于固定路灯与标牌，方形固定孔位可用于安装交通信号灯和龙门架等场景，并均预设有限位固定栓口；</p> <p>5) 路肩具有独立上盖，可与路肩主体结构拆分，能够支撑横纵向布线；</p> <p>三、交通标志套件：</p> <p>1) 交通标志套件并参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进行设计制作；</p> <p>2) 交通标志类别包含：禁令标志 5 种、警告标志 6 种、指示标志 8 种、指路标志 6 种、施工安全标志 2 种、辅助标志 4 种；</p> <p>四、交通标线套件：</p> <p>1) 交通标线套件参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进行设计制作；</p> <p>2) 标线类别包含：禁止标线 5 种、警告标线 4 种、指示标线 5 种；</p> <p>五、智能交通信号灯套件：</p> <p>1) 参照《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中的技术要求进行交通信号灯模型定制，数量不少于 6 个；</p> <p>2) 交通信号灯包含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两大类，可搭配网关实现对信号灯进行远程控制；</p> <p>3) 交通信号灯大小尺寸与道路尺寸比例为 1: 7；交通信号灯整体高度$\geq 72\text{cm}$；</p> <p>4) 机动车信号灯为全屏指示信号灯，可安装于悬臂式交通信号灯灯杆和门架式灯杆，并可吊装安装；</p> <p>5) 人行横道信号灯可立柱式安装，也可壁挂式安装，带倒计时读数功能；</p> <p>6) 信号灯能够自由移动更改位置，可使用电源供电，也可使用自带电池供电；</p> <p>7) 信号灯使用 CAN/485 和 WiFi 通讯，具有自由组网功能，能够快速与路口其他信号灯组网并形成逻辑正确的控制策略；</p> <p>8) 交通信号灯搭载物联网模块，支持拓展与 RSU 设备数据实时通信功能和协同控制，从而实现与 OBU 和网联云控平台的三方实时互联互通；</p>
--	--	---

	<p>9) 支持云控平台的交通信号灯远程控制功能拓展和二次开发, 实现在云控平台切换红绿灯状态及修改红绿灯时长。</p> <p>六、智能路灯:</p> <p>1) 路灯样式和尺寸定制, 路灯的整体高度$\geq 58\text{cm}$, 数量不少于 6 个;</p> <p>2) 支持亮度调节, 单个 LED 灯板功率$\geq 3\text{W}$;</p> <p>3) 灯罩使用 ABS 材质一体注塑成型工艺制作;</p> <p>4) 搭载物联网模块, 支持对接配套的物联网网关设备, 可拓展路灯状态信息与云控平台的实时共享和远程控制功能;</p> <p>*5) 整套路灯按区域布设光照度传感器, 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控制路灯开关和调节亮度;</p> <p>七、路障套件:</p> <p>1) 路障设施包含 PU 警示柱、路锥;</p> <p>2) PU 警示柱采用 ABS 材质 3D 打印+CNC 制作工艺定制, 高度$\geq 20\text{cm}$;</p> <p>3) 路锥为提环圆锥, 采用 ABS 材质 3D 打印+CNC 制作工艺定制, 高度$\geq 15\text{cm}$;</p> <p>八、充电桩模拟场景:</p> <p>1) 充电桩外壳采用铝合金和 CNC 加工定制, 高度尺寸$\geq 28\text{cm}$;</p> <p>2) 接通与测试车辆配置的锂电池电压匹配的供电电源, 能够为测试车辆提供对应接口的充电功能;</p> <p>3) 充电桩搭载交互显示屏幕, 能够实时显示充电电压、电流和电池电量参数, 并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p> <p>*4) 充电桩具备网联功能, 支持与配套的平台进行数据交互通信, 能够拓展云控平台可视化展示和远程充断电控制功能;</p> <p>九、公交站模拟场景:</p> <p>1) 公交站采用路侧停靠式公交站;</p> <p>2) 公交站高度$\geq 90\text{cm}$;</p> <p>3) 公交站搭载交互显示屏幕和语音模块, 屏幕尺寸≥ 7 寸, 能够实时显示车辆进出站信息、路线信息, 并可进行语音播报;</p> <p>4) 公交站整体采用合金材料 CNC 制作工艺, 其尺寸$\geq 50\text{cm} \times 28\text{cm}$;</p> <p>5) 公交站具备网联功能, 支持与云控平台交互通信, 可以拓展云控平台中公交站场景远程交互功能;</p> <p>十、停车场模拟场景:</p> <p>1) 停车场车位类型为路侧停车/倒车入库;</p> <p>2) 停车场规划出单独的场地, 划定单独的停车位, 停车位数量≥ 2;</p> <p>3) 单个车位尺寸$\geq 500 \times 400\text{mm}$。</p> <p>4) 安装停车场道闸机, 可与测试车辆的无人驾驶行为进行交互, 道闸机数量不少于 2;</p>
--	---

	<p>5) 道闸机采用 CNC+钣金工艺定制停车场自动识别闸机结构, 整体高度$\geq 30\text{cm}$;</p> <p>十一、车牌识别相机:</p> <p>1) 摄像头像素≥ 300 万, 尺寸比例与整体环境协调;</p> <p>2) 车牌自动识别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小车车牌, 识别率(典型车牌)$\geq 90\%$, 能够自主划定识别区域, 并根据摄像头图像对车牌数据库内的车牌进行识别;</p> <p>3) 识别通过的车辆, 闸机自动抬杆, 反应时间$\leq 2\text{S}$;</p> <p>4) 闸机自动识别系统的数据信息, 支持拓展云控平台可视化交互和控制功能;</p> <p>5) 支持 TCP、HTTP 等标准协议的 API 接口, 提供 Windows、Linux 环境的 SDK 开发包, 支持 VB、C#、Delphi、C++等开发语言。</p> <p>十二、龙门架:</p> <p>1) 龙门架安装在城市道路上, 龙门架至路面高度$\geq 65\text{cm}$;</p> <p>2) 龙门架可配套安装摄像头和车道指示显示屏等设备;</p> <p>3) 龙门架采用分体式设计, 可拆卸;</p> <p>4) 主体结构采用合金金属+ABS 材质 CNC 工艺制作;</p> <p>十三、高架快速路:</p> <p>1) 高架快速路, 整体采用落地式设计, 高架快速路的多层结构与地面层道路互联互通, 其整体高度距地面不小于 70cm;</p> <p>2) 二层高架快速路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能够满足多辆车同时进行测试的路面载荷测试要求, 能够承载体重在 80KG 内测试人员的正常走动和踩踏;</p> <p>3) 路肩支持拓展安装护栏, 并可灵活拆卸;</p> <p>4) 检修时, 能够以每个路肩和路面为单元进行局部拆卸;</p> <p>5) 高架快速路采用路面、路肩和支架基座分体式设计, 支架采用高强度铝型材; 铝型材截面尺寸$\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厚度$\geq 2\text{mm}$</p> <p>6) 科学合理的设计铺设专用入口匝道和出口匝道, 平缓连接城市道路和高架快速路, 上下坡坡度不超过 18 度;</p> <p>7) 入口匝道设置有车流汇入交织区;</p> <p>8) 支架使用高强度铝型材, 采用横纵梁结构进行支撑, 能够承受 9800pa 压强;</p> <p>9) 高架快速路的支撑骨架使用专门匹配路面模块和路肩模块设计的高强度铝镁合金构件, 采用精密热拔模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制作; 构件带有双重自锁卡扣结构, 可实现支撑骨架与道路模块的快速装配。</p> <p>十四、ETC 收费站:</p> <p>1) 采用环保材料使用 3D 打印+钣金工艺定制 ETC 自动识别闸机结构;</p>
--	--

		<p>2) 具有车辆自动识别功能, 识别率(典型车牌) $\geq 99\%$, 识别距离 10-30cm;</p> <p>3) 能够设置对划定识别区域, 并根据 ETC 数据对车牌数据库内的车牌进行识别;</p> <p>4) 对识别通过的车辆, 闸机自动抬杆, 反应时间 $\leq 2S$;</p> <p>5) 闸机自动识别系统, 支持与网联云控平台的可视化展示和远程交互功能拓展和二次开发;</p> <p>6) 支持 TCP、HTTP、RS485 等标准协议的 API 接口, 提供 Windows、Linux 环境的 SDK 开发包, 支持 VB、C#、Delphi、C++ 等开发语言;</p> <p>十五、监控摄像头:</p> <p>1) 摄像头分辨率 $\geq 1080P$;</p> <p>2) 支持 POE 或 12V 集中供电;</p> <p>3) 支持 H.265 编码格式;</p> <p>十六、车路协同模块:</p> <p>1) 路侧端支持与网联云平台通信功能, 能够将道路实时交通信息及各模拟场景的交互数据实时同步发送至网联云平台;</p> <p>2) 具有局部道路静态交通信息发布功能(路段限速、交通标志标牌等);</p> <p>3) 路侧端配置雷视一体机, 并能够将感知设备数据进行深度融合, 并支持同步发送到网联云控平台;</p> <p>4) 支持交通信息播报、信号灯信息推送等功能的实现;</p> <p>5) 路侧单元 RSU*1: 通过收集路侧端相关传感器的信息, 并通过组网状态将信息发送。主要参数如下:</p> <p>(1) 芯片核心: ARM cortex A9(1.0GHz 4核)</p> <p>(2) PC5 发送功率: 23dBm \pm 3.3dB</p> <p>(3) GNSS: GPS/GLONASS/BeiDou/Galileo</p> <p>(4) 通信制式: 4G LTE/5G Sub-6</p> <p>(5) FDD: 最大上行 50Mbps, 最大下行 150Mbps</p> <p>(6) 通信频点: PC5 5905-5925</p> <p>(7) 软件标准: YD/T 3400-2018、YD/T 3400-2020、YD/T 3709-2020、T/CSAE 53-2019</p> <p>6) 边缘计算 MEC 具有多路实时 AI 视频处理能力、软硬一体化服务器, 支持移动边缘管理、多维异常检测。主要功能如下:</p> <p>(1) 数据收集</p> <p>支持路侧交通基础设施和道路交通参与者数据的收集;</p> <p>支持接收 RSU 通过 PC5 接口接收到的车端 OBU 广播消息, 将接收到的 V2X 消息发送给云控平台。</p> <p>(2) 数据发送</p>
--	--	--

	<p>支持接收路侧交通基础设施的数据发送给 RSU，由 RSU 通过 PC5 接口广播消息给车端 OBU；</p> <p>支持接收云控平台发送的信息，如交通事件信息等，发送给车端 OBU；</p> <p>(3) 管理功能</p> <p>设备管理： 对 RSU、信号灯、雷视一体机进行接入和认证管理；</p> <p>配置管理： 支持远程管理。通过云控平台进行远程管理，可以升级设备软件或配置；</p> <p>故障管理： 支持故障上报与处理。支持设备应用重启和设备系统重启；</p> <p>状态管理： 支持实时状态的查询和上报，包括连接状态、故障状态等；</p> <p>7) 激光雷达*1 混合固态，可生产高密度点云数据，识别道路行人、非机动车等。</p> <p>(1) 激光波长：905nm；</p> <p>(2) 量程(@100klx)：40m@10% 反射率、70m@80%反射率；</p> <p>(3) 近处盲区：≤0.1 m；</p> <p>(4) FOV：水平 360°，垂直-7°~52°；</p> <p>(5) 角度随机误差 (1σ)：<0.15°；</p> <p>(6) 点云输出：≥200,000 点/秒(可配置第一回波)；</p> <p>(7) 点云帧率：10Hz(典型值)；</p> <p>(8) 数据同步方式：IEEE 1588-2008 (PTPv2)，GPS；</p> <p>8) 网络摄像机*4</p> <p>(1) 摄像头分辨率≥1080P；</p> <p>(2) 支持 POE 或 12V 集中供电；</p> <p>(3) 支持 H.265 编码格式；</p> <p>9) 限速标志提示场景：</p> <p>(1) 测试车辆沿测试路线正常行驶，接近限速标识牌时触发 RSU 限速指令发布；</p> <p>(2) RSU 将限速信息发送给车辆并可在云控平台进行预警，车辆收到信息可对车速进行调整。</p> <p>10) 施工标志提示场景：</p> <p>(1) 测试车辆正常行驶，接近道路上施工区域时触发 RSU 施工信息指令发布；</p> <p>(2) RSU 将该区域施工信息发送给车辆，车辆收到信息后提示驾驶员前方施工，减速通过。</p> <p>11) 道路危险状况提示场景：</p>
--	---

	<p>(1) 测试车辆正常行驶，接近道路积水测试点时触发 RSU 道路危险指令发布，RSU 将道路积水信息发送给车辆，车辆接收到信息，可以在云控平台进行预警提示；</p> <p>(2) 车辆可根据接收到的信息调整车速通过危险道路路段。</p> <p>12) 闯红灯预警场景：</p> <p>(1) 测试车辆行驶过程中控制车速，等红绿灯状态为红灯时，车辆驶入路口，对测试车辆和云控平台进行闯红灯预警提示。</p> <p>13) 前向碰撞预警场景：</p> <p>(1) 测试车辆 A 和 B 在同一车道上匀速行驶；</p> <p>(2) B 车加速逐渐接近 A 车，车辆检测到存在追尾碰撞风险，将检测结果同步至云控平台并在平台进行预警。</p> <p>14) 紧急制动预警场景：</p> <p>(1) 测试车辆 A 和 B 沿演示路线以 0.5~1m/s 行驶，保持车距约 0.5 米；</p> <p>(2) A 车踩刹车触发紧急制动，B 车收到 A 车消息并在云控平台提示前车紧急制动，B 车降低车速。</p> <p>15) 异常车辆提醒场景：</p> <p>(1) 测试车辆 A 和 B 沿测试路线行驶，两车相距约 0.5 米；</p> <p>(2) A 车打开故障报警灯（双闪）并停靠到路边，B 车接收到 A 车消息，A 车车辆异常信息同时同步至云控平台进行提示，B 车减速经过 A 车。</p> <p>17) 提供配套的车路协同调试、标定配置软件。</p> <p>※十七、自动驾驶仿真场景库模块</p> <p>(1) 事故场景数据要求：</p> <p>1) 基于中国部分典型城市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数据，通过事故碰撞后的状态及痕迹等信息，再现事故过程车辆运动信息，并重构事故数据转换成可用虚拟仿真软件的 OpenDRIVE 和 OpenSCENARIO 场景文件，满足智能汽车测试与评价相关课程所用。</p> <p>(2) 事故场景数据格式：</p> <p>1) OpenSCENARIO 遵守 ASAM OpenSCENARIO V1.2 标准；</p> <p>2) OpenDRIVE 遵守 ASAM OpenDrive V1.6 标准；</p> <p>(3) 事故场景库指标要求：</p> <p>1) 基于真实事故调查数据，我单位提供不少于 3 例事故场景，其中车-车事故不少于 1 例，车-二轮车事故不少于 1 例，车-人事故不少于 1 例</p> <p>2) 包含但不限于：</p> <p>车-车事故</p> <p>车-二轮车事故</p> <p>车-人事故</p>
--	---

	<p>十八、其他要求:</p> <p>*1) 快速拆迁要求:</p> <p>智能驾驶环境仿真沙盘设计需要满足快速拆迁要求, 可以灵活布局于不同教室及不同校区, 并且支持二次拓展, 项目包含一次沙盘整体搬迁的费用; 原沙盘可以 100%重复利用, 与新建的沙盘组建成一个功能更完善、路网结构更丰富的沙盘;</p> <p>(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包含免费搬迁一次沙盘整体的承诺, 以及原沙盘能够原地拆解为基础结构件、能 100%重复利用拼接为新沙盘、且结构件再次拼接不会产生磨损、不影响安装精度的承诺)</p> <p>2) 实训指导书要求:</p> <p>提供配合智能环境仿真沙盘使用的沙盘智能网联实训小车的实训指导书, 包含:</p> <p>一、Ros 基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os 概述与环境搭建 2. Ros 通信机制 3. Ros 通信机制进阶 4. Ros 运行管理 5. Ros 常用组件 <p>二、Autoware 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utoware 概述和基本介绍 2. Autoware 的安装 3. Autoware 感知模块解析 4. Autoware 定位模块解析 5. Autoware 决策规划模块解析 6. Autoware 控制模块解析 7. Autoware 自动驾驶开发案例 <p>三、实车自动驾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感器的安装与驱动 2. SLAM 建图 3. 寻迹与避障 4. 路径规划与绕障 5. 高精地图标注 <p>四、车路协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毫米波雷达的安装与标定 2. RTK 和角反标定 <p>3) 课程培训要求:</p> <p>现场培训, 提供所有设备设施的使用培训, 培训次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少于 32 课时, 其中 CAN 测试设备培训不低于 10 课时,</p>
--	--

	<p>保证使用教师能正常开展教学活动。</p> <p>4) 售后要求:</p> <p>售后响应需要保障 7*24 小时内能到位,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 远程如无法解决问题, 24 小时内需到达客户现场,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	--

※三、现场演示

投标人需现场进行演示（不含专家现场提问）。现场演示环节属于符合性审查环节，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进行实际运行的功能演示，只可进行现场演示，未进行现场演示的或演示内容不齐全的的投标人，其符合性检查不予通过。现场演示时间 15 分钟以内，酌情安排相关时间和相关功能模块。项目所有演示环节所需电脑等硬件设备由投标人自备，请投标人提前做好演示平台、必要的环境数据。

演示内容如下：

沙盘智能网联实训小车

1. 结构形式：具有阿克曼转向和差速转向两种转向控制方式，能够在配套的遥控器对两种转向模式进行切换控制；（提供阿克曼转向和差速转向两种转向控制方式拍摄视频）；

2. 投标现场需提供在计算机机械设计软件内展示沙盘智能网联实训小车的外观、结构件装配图的视频。视频需覆盖所投产品实物外观，并展示所投产品实物和软件内所投产品结构装配图，在软件内将整车拆解为底盘和上装，视频中要标明所用材料和拓展模块的位置，视频时长不超过 1 分钟；

智能驾驶环境仿真沙盘教学系统

1. 城市道路沙盘套件，整体采用无底座落地式设计，路面高度距地面 3.5cm 以内；根据设计方案，沙盘拼接后的占地面积 ≥ 80 平方米；（投标现场需提供符合无底座、落地式结构设计的实例演示视频）

2. 配置单一道路场景模式，能够使用标准道路模块实现以下路况和场景之间的任意切换和灵活拼接，满足教学实训的简单测试任务场景需求，包含①直行、②左转、③右转、④直角弯路、⑤十字路口、⑥丁字路口等道路场景；（提供使用相同道路模块拼接实现以上 6 类场景的演示视频）

3. 整套路灯按区域布设光照度传感器，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控制路灯开关和调节亮度；（投标现场需提供据路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控制路灯开关和调节亮度的演示视频）

4. 充电桩具备网联功能，支持与配套的平台进行数据交互通信，能够拓展云控平台可视化展示和远程充断电控制功能；（提供以上功能视频演示）

5. 高架快速路，整体采用落地式设计，高架快速路的多层结构与地面层道路互联互通，其整体高度距地面不小于 70cm；（投标需提供整体双层道路路网结构实物样例视频）

6. 自动驾驶仿真场景库模块（提供事故场景在 VTD 或 prescan 场景仿真软件中运行的样例：视频演示，车-车事故 1 例、车-二轮车事故 1 例、车-人事故 1 例，演示时间不超过 1 分钟，投标文件需要提供与演示视频一致的事故现场照片、事故场景数据、数据曲线图）

五、其他要求

1. 若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正在实施教学活动，项目施工宜安排在晚上或周末等没有行课安排的时间，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干扰和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每次离场前须保持教室教学环境清洁卫生。

2. 本项目实施完成前，中标人须确保教室原有广播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

3. 中标人负责整个合同项目的安全管理。施工中人身及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现场代表的质量监督要求和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时完工。中标人负责涉及工程的环境保护及恢复，竣工验收时做到“工完场清”。

4. 中标人应保护好项目现场所有设施、设备、物品及人员的安全。管理规范，措施到位，如因中标人措施不力或管理不到位，对招标人等造成损失进行赔偿，出现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在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于8月30日前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重庆工商大学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 出厂核验。中标人在供货前，做好所投产品的出厂核验，确保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提供原厂校验报告。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需求部门应做好到货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产品清单核实查验到货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需求部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中标人不得进行设备收货、安装，采购人需求部门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与归口管理部门。

3.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4.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后，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配套软件等各一套。

10.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含装卸费）、安装用材料费和措施费、建设费、服务费、数据接口费、调研费、劳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免费升

级、机械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检测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劳保用品、易耗工具、培训费、耗材费、加班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知识产权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所有内容和要求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外均能享受原厂（指合同中软、硬件系统的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售后服务。不论原厂质保期限长短，中标人对本项目产品提供 5 年原厂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若投标人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中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提供标准售后服务，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所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

2)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 5 年原厂制造商免费质保期，且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格式合同内容；

3) 承诺书内须含有本项目名称。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中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

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一）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和发票联（若项目为硬件和软件一体的，应分别开具硬件、软件（服务）的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缴至重庆工商大学指定账户）

（一）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

（二）银行保函的相关要求

1. 银行保函的提交方式：银行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为止。

（三）银行转账相关要求

1.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到重庆工商大学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CTBU-JZ2024070”。

（四）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9558 8531 0075 3300 031

（五）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在验收合格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质保期满后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中标人申请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需求部门、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六、违约责任

（一）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若中标人发生部分违约现象, 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 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1.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 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其中,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 若中标人未及时整改到位,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 超过合同期限仍未达到验收要求的, 超期 1 天, 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3% 作为违约惩罚, 以此类推;

4. 因不可抗力, 或采购人自身原因, 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 中标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付以及确定延迟交付期的书面情况说明, 采购人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5. 中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或提供, 若存在进口产品, 失去该分包中标人的资格, 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三) 若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 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 若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 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 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四) 严禁中标人对本项目进行转包,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并追究中标人的赔偿责任。

(五)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 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九、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十、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 本项目各子项都为交钥匙工程, 为多品目货物采购, 附带软件系统集成和安装。根据需求和现场踏勘情况, 如有遗漏请投标人自行补齐设备。

(二)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 均被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 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中标人在送货安装前, 需提前与采购人需求部门取得联系, 落实安装具体时间

及安装地点,中标人与需求部门共同组织安装、调试,积极配合采购人需求部门完成资产入库工作。

(四)本项目的物品保管、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质量）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另有 4 分为政策性加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综合评分法：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不推荐技术（质量）部分得分为 0 分的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标准

(一)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5%)	45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技术(质量)部分 (35%)	35	A 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所有参数全部满足，起评分为 35 分。 B 扣分条款： 1. 重要技术参数带“*”部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3 分，2 条及以上不满足，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 2. 一般性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或“※”号标注的部分除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2 分；有 4 条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	
3	商务部分 (20%)	2	质保期： 在满足第三篇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同时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供货、安装及沙盘整体搬迁：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供应进度、安全管理措施、施工方案、质量保证、售后人员、维修时间、产品使用培训计划、备品备件、设备巡检计划、设备维保措施等： 1. 方案内容详尽、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尽、表述较清晰、针对性较高、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详尽、表述不够清	提供具体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晰、针对性不够高、可行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案例的，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建设内容、签字盖章页），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政策性加分 (4)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或者进行合同分包的。
- (五)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无

十、交易服务费

无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十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十三、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属于重庆工商大学。

1.4.1 所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

1.4.2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年原厂制造商免费质保期，且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格式合同内容；

1.4.3 承诺书内须含有本项目名称。

2. 售后服务内容

2.1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1 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1.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2.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 乙方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经乙方培训后，甲方需求部门能熟练掌握各系统的操作并用于教学、科研。

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1. 乙方负责产品原包装运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保证正常投运、验收合格。

2. 设备技术指标、规格标准、购置数量及安装使用等相关要求以采购合同中明确的相关要求为准。

三、交提货方式

1.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安装及调试。

2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于 8 月 30 日前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甲方指定地方

四、验收标准、方法

1. 出厂核验。乙方供货前，做好所投产品的出厂核验，确保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 到货验收。乙方供货前，做好所投产品的出厂核验，确保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需求部门应做好到货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产品清单核实查验到货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乙方应在甲方需求部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乙方不得进行设备收货、安装，甲方需求部门应及时告知甲方采购管理部门与归口管理部门。
 3. 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乙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4.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 4.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4.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甲方需要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10. 验收咨询电话：023-62769260；资产入库咨询电话：023-62769051。
- 如有异议，请于 5 日内以书面意见提出。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00 元）（银行保函）。
 2. 银行保函的相关要求
 - 2.1 银行保函的提交方式：银行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 2.2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为止。
- 或**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00 元），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交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编号“JZ2024070”
 3. 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9558 8531 0075 3300 031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4.1 在验收合格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质保期满 3 年退还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 一年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退还合同总额 2%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2 乙方申请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甲方需求部门、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六、付款方式

1. 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并安装调并完成试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和发票联（若项目为硬件和软件一体的，应分别开具硬件、软件（服务）的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乙方的响应文件情况予以核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甲方若发现乙方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乙方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2. 若乙方发生部分违约现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甲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2.1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乙方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投标文件的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等情形），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3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乙方自身原因超过合同交货期限仍未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的，超期 1 天，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3%作为违约惩罚，以此类推；

2.4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乙方须提供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甲方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需求部门公章。

3. 若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合同、投标文件和承诺、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p>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4.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5. 乙方负责人及电话： ， ；需方联系人及电话：杨智宇，150 0237 1117。</p>	
<p>甲方：重庆工商大学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联系电话：023-62768357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3100027609024907533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742874882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p>	<p>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p>
<p>备注：附件 1 技术参数；附件 2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能力和优惠承诺；</p>	

签约时间：2024 年 7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工商大学

二、采购廉洁协议格式

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类采购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供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精神，加强采购活动全过程的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

(一) 需供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二) 需方需求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公平公正地对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在综合分析不同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预算和技术参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真实可信、切实可行的采购需求方案，表达规范、含义准确，并充分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且不得出现与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相违背的内容。

(三) 需方采购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评标，加强评审过程的规范性管理，客观公正对待评审结果，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应依法合规签订合同，并严控合同变更，不得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需方需求部门应加强采购项目的后续履约管理，做好到货验收，积极为供方进场履约提供相应保障，积极配合供方进行安装调试。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质量、样式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供方不得进行设备安装。需方资产管理部门或考核牵头部门应严格按照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进行验收或考核，双方不得出现未达到验收或考核条件弄虚作假以致验收考核虚假通过等情形。

(五) 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加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供方索贿或变相索贿，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要求供方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供方不得邀请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参加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代为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 若需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供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需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将供方记入需方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黑名单，同时供方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供需双方均应分别加强对相关人员廉洁教育，强化人员法纪意识，杜绝行贿、受贿、索贿（变相索贿）等违法乱纪行为发生，坚守纪律红线、法律准线、道德底线、责任钢线。

（九）需方相关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需方需求部门、归口部门、考核牵头部门、采购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

（十）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一式叁份，需方贰份，供方壹份，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盖章）

供方：（盖章）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重庆工商大学（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贵方就 项目（以下简称“招标项目”）进行了招标，经
评选（以下简称“中标人”）中标，并与贵方拟签订编号为
的《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贵方拟在上述合同中要求中标人向贵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
保函，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以下简称“我行”）同意
为中标人出具此履约保函。

我行担保在收到贵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声明中标人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书面索赔通
知纸质原件，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 元，大写人民币 元的款
项，不要求贵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保函有效期：自编号为 的《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个月。

拟签订的《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否则我行不承担保函责任。贵方和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行所承担的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本保函到期后，请将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注销，但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本保函均告失效。

任何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按照下述地址送达我行，上述书面索
赔通知需经贵方开户行核实印鉴。

未经我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有关保函的一切争议应由贵方住所地人民
法院管辖。

保函开立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质量）文件

- (一) 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 (三)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及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免费质保期 年。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沙盘智能网联 实训小车				1 台		
2	智能驾驶环境 仿真沙盘教学 系统				1 套		
3	总计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二)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五、资格文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文件购买费

1. 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2.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购买费发票信息表。

招标文件购买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账号 (卡号)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 电话 (须为手机 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结束)